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12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谨随函附上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 2006 年 4 月 12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备忘录：格鲁吉亚与人权理事会

####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格鲁吉亚政府决定，作为候选人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东欧国家席位的选举。

格鲁吉亚在获得独立后，选择建立一个以民主价值和法治为基础的国家，以期融入国际社会和欧洲大家庭。

人权问题始终是格鲁吉亚高度重视的优先问题之一。自从 2003 年玫瑰革命以来，格鲁吉亚新政府明确表示将致力于改善本国的人权情况。

目前，格鲁吉亚已经采取重大步骤，以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格鲁吉亚加入了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的一系列人权文书，特别是：

- 《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第 2、4、6、7、11、12 和 13 号议定书。
-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 《欧洲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
-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 《欧洲社会宪章》（修正本）。

格鲁吉亚议会已经批准 2003 年 12 月对格鲁吉亚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最近，格鲁吉亚已将以下文书的批准书送交保存：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
- 《欧洲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关于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的议定书。

格鲁吉亚从未当选过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的成员。但是，格鲁吉亚始终就人权问题与联合国机构和代表开展建设性对话，并且今后仍将继续开展这种对话。

格鲁吉亚从一开始就支持成立人权理事会并在其监测和确保会员国承诺的执行方面赋予更大权限的倡议。

关于今后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行动，格鲁吉亚许诺在最近的将来：

- 在国家一级：
  -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签署和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 批准《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关于生物医学研究的附加议定书。
  - 批准《欧洲打击贩卖人口行动公约》。
  - 完成并向各条约监测机构提交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编写的定期报告。
  - 在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格鲁吉亚国别访问范围内，与该委员会进行合作。
- 在国际一级：
  - 重点促进加强人权理事会对世界各地冲突地区（包括实际未控制领土）的参与和活动，以促进尊重和履行全民、特别是最贫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与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和相关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理事会密切合作，促进和确保全面实现相互关联、不可分割、不受歧视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促进国际社会积极应对和监测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特别是阿布哈兹加利区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在该区设立联合国/欧安组织联合人权办事处，部署联合国民警，不受阻碍地为格鲁吉亚少数族裔教授母语，并以此作为重要的人权保护和建立信任措施。

- 促进保护和加强特别程序系统。为此，格鲁吉亚重申准备与联合国特别程序进一步合作，包括准备接待特别程序的来访。并且，这些访问应涵盖格鲁吉亚管辖的所有领土，包括目前实际未控制地区，这符合格鲁吉亚的利益。
  - 与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进行建设性对话。2006 年，将在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格鲁吉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定期报告期间进行对话。
  - 特别重视加强两性平等、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少数族裔权利。
-